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OBU 客戶統一編號：_____

帳號：_____

立約定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請開立 OBU 外幣支票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嗣後就該帳戶之往來同意依照下列各條款約定：

- 一、 本約定書用詞定義如下：
 - (一)「OBU」(Offshore Banking Unit) 係指甲方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二)「OBU 外幣支票存款」，係指憑乙方簽發之_____（幣別）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 OBU 以轉帳方式支付之不計利息存款。
 - (三)「DBU」：指甲方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並代 OBU 辦理 OBU 外幣支票存款之營業單位。
 - (四)「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五)「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乙方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六)「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乙方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七)「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八)「註記」：指乙方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九)「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 (十)「信用資料」：指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二、 乙方開戶時，須填具開戶申請書、印鑑卡及支票領取證並檢具相關證件交付甲方，經甲方核可後發給空白支票。
申請開戶，應由乙方證照或文件記載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親自辦理或由甲方派員查實，乙方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未留有開立 OBU 外幣支票存款戶之發票人印鑑者，應由代表人或負責人代表乙方填具授權書，乙方對被授權人之行為應負其法律上責任。
- 三、 印鑑卡上資料（戶名及代表人/負責人除外）如有變更時，例如地址、通信地址、組織或其他留存甲方與本帳戶有關之任何文件所載之內容有異動，乙方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並檢附相關證件通知甲方更正，否則不得以其變動對抗甲方。乙方如未為上開通知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乙方自願負一切責任。
- 四、 甲方 OBU 得委託 DBU 代為處理付款業務，乙方應與票據關係人協議，依票據上記載之 DBU 名稱及營業處所，為付款之提示，不得向 OBU 為之。
- 五、 本帳戶開戶時首次存入最低金額由甲方訂定之，嗣後續存金額不拘。
乙方存入之票據，須俟甲方收妥入帳後始生存入款項之效力。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致甲方未能收取票款時，其已先入帳之票款，甲方得逕自帳戶內更正扣回；如款項已被乙方提領，乙方應即返還之。
乙方存入之票據退票時，乙方一經甲方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應即憑加蓋原留印鑑之取回退票憑單取回原票據並自行追償。乙方經通知而未來行取回票據或甲方無法通知時，甲方無代為保全該票據上權利行為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甲方對上開尚未取回之票據保管期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甲方不負保管之責。
- 六、 甲方對於本帳戶內之款項，除另有約定外，一律憑乙方簽發由甲方發給之支票付款，且不論其發票日之先後，概按執票人提示先後順序支付；倘有多張支票同時提示，由甲方排定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支付之順序。

乙方簽發之支票須依留存印鑑卡上表示之印鑑使用方式簽蓋原留印鑑，以憑驗付。乙方簽發之支票，甲方認有不合規定或疑義時，得拒絕支付或暫緩支付。

乙方認有必要時，其所簽發之票據於兌付後，得經甲方同意後取回；但乙方應同意甲方用照相、掃描、影印或其他約定方式保留該票據影本，雙方同意甲方留存之該票據影本與正本同樣具有法律之一切效力。

七、本帳戶不得收受、支付外幣現金或兌換為新臺幣提取或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開立外幣支票應劃平行線，記載受款人名稱，並禁止背書轉讓及委任取款，且支票格式需載有「支票」(Check)字樣。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逕予退票。

八、乙方簽發支票，應用不易擦拭或褪色之筆填寫、使用機械壓打或以電腦列印之，金額應在金額欄緊接幣名處以文字明確記載（中文以通用大寫楷書為之）。乙方如使用劣質墨水、油墨、或可以擦掉之筆填寫，日後字跡有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葛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九、甲方得衡酌乙方實際需要發給空白支票，並得酌收工本費。

乙方領用之支票用罄續領時，應於支票領取證上簽蓋原留印鑑，憑以領取，並應當面點明支票號數是否相符。

十、乙方應在本帳戶內存入足夠之存款，如存款不足，甲方並無通知乙方之義務，且得將提示之支票逕予退票。

十一、甲方原應存入他人帳戶之款項，如因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電腦錯誤、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誤存入乙方帳戶，或有多存入金額情事者，乙方以本約定書作為授權之依據，授權甲方得立即更正且逕自乙方帳戶內扣回；如款項已經乙方支用，乙方應即如數返還之。

十二、第三人偽造、變造乙方之支票，甲方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別而付款時，甲方不負賠償之責。第三人盜用乙方之印鑑章偽造支票，如甲方不知情而付款時，甲方不負賠償之責。

十三、乙方對於支票及取款印章應分別保管，如遇支票被盜、遺失、毀損或滅失時，應即向甲方辦理書面掛失手續，掛失手續應依有關法令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於其手續辦妥時即生效力，在掛失止付生效前，如發生存款被提領之情事，甲方不負責任。

乙方原留印鑑因遺失、滅失或被竊辦理掛失、名稱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變更或其他原因須更換時，應由負責人親自檢送下列資料辦理：

(一)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證明文件如下：

1. 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核發之法人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2. 法人註冊地之當地註冊代理人六個月內簽發之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3. 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六個月內簽發或於效期內之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但如前目董事職權證明書已載明該法人仍存續中者，得免檢送。
4. 本款第 2 目及第 3 目之文件如於向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查詢該法人註冊合法性及查詢結果之六個月內完整報告已載明者，得免檢送。

(二)董事及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或相當機構會議所作有關辦理掛失或更換印鑑決議之會議紀錄或授權書。

(四)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其他本行認證需要之文件。

乙方為境外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者辦理前項掛失或更換印鑑時，須檢具資格證明與相關文件，經甲方認可後辦理。

乙方之名稱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變更，而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時，於甲方發現該項情事並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通知乙方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甲方得終止本約定書，並通知乙方結清帳戶。

乙方戶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更換，否則應依照結清銷戶手續辦理，另行訂約開立新戶。

乙方如未依上述掛失或更換手續，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乙方願自負一切責任。

十四、 乙方存入即期之託收票據，於送達付款行途中發生事故，或甲方轉託代收之金融業者，因故致無法取回代收款項、或發生遲延付款或一部付款等情事，除其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外，甲方概不負責。

十五、 甲方辦理 OBU 外幣支票存款業務，得酌收費用，各項收費標準，甲方得調整之，並應於甲方營業場所、網站揭示公告，無須個別通知乙方。

十六、 甲方於每月初對乙方寄送上月之對帳單（該月無存取時不寄），乙方應即核對，如有不符，乙方應於收到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查明，乙方並有權要求甲方出示已付款之支票，逾期即推定以甲方帳載資料為準，倘乙方帳戶當月份有存取交易而於次月十日尚未收到對帳單者，應即向甲方聯絡洽詢。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十七、 乙方同意甲方、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乙方之開戶資料。

乙方同意甲方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由該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之退票紀錄與註記、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含其關係戶）。

乙方同意甲方及票據交換所將其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紀錄與註記、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含其關係戶），提供予他人查詢。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得將建檔資料提供與其他會員金融機構查詢。

十八、 甲乙方之任何一方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不負賠償責任。

十九、 本約定書終止時，乙方同意立即返還剩餘之空白支票，並結清帳戶，同時授權甲方將其存款餘額暫時轉入其他應付款帳戶保管。

二十、 乙方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即結清 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對於所簽未經提示付款之支票，得於繳回剩餘空白支票時填具「支票存款戶結清/拒絕往來後申請兌付票據申請書」，連同請兌支票等額款項由甲方列收待付，如未繳還致發生糾葛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二十一、 乙方同意以印鑑卡所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如印鑑卡所載住所及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通知甲方或逕至甲方辦理變更手續；如未通知或辦理變更手續，則甲方對乙方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乙方於印鑑卡所載之通信地址或其最後以書面指定之通信地址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於乙方。

乙方有更改資料需求時，得透過甲方提供之服務管道通知變更，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甲方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十二、 乙方簽發之支票，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而退票時，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手續費。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甲方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乙方辦理各項申請，應依所附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繳費。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甲方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甲方營業場所、網站揭示公告，但有利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乙方應負責繳納票據交換所及甲方規定之違約金、工本費及手續費等款項，乙方授權甲方得逕自乙方之本帳戶或其他存款帳戶內扣付，並以本約定書作為授權之依據。

二十三、 乙方於其簽發之支票，自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甲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二十四、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甲方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乙方認為不合理時，得向甲方提出申訴。

乙方在甲方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甲方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甲方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 乙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外幣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含各種外國幣別票據），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甲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一)存款不足。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二十六、 乙方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甲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甲方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甲方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二十七、 乙方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甲方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二十八、 乙方如不依本約定書辦理，以致發生一切糾葛，有損乙方權益時，甲方概不負責。

二十九、 本約定書經甲方修正後於**甲方營業場所、網站揭示**公告或於甲方寄交之對帳單上註記通知施行之，乙方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或通知後 60 日內洽原開戶營業單位辦理終止本約定書，否則即視為雙方合意共同遵行之。

三十、 乙方知悉本存款非為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存款保險之保險標的，故無存款保險之保障。

三十一、 乙方應充分瞭解本存款項下之存款仍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導致乙方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乙方應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匯率變動風險之能力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及損失。

三十二、 乙方經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後，已充分瞭解甲方蒐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資料類別及利用對象等相關事項，並確認已收執「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乙份無誤。

三十三、 乙方已向自然人股東/自然人董事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甲方，且其等均已了解本約定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所稱自然人股東，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立約定書人股份之自然人；所稱自然人董事，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立約定書人股份者指派之自然人。

三十四、 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一)乙方瞭解並同意，甲方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甲方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乙方有義務依甲方之請求立即向甲方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二) 乙方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甲方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甲方。嗣後乙方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甲方。如乙方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乙方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甲方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乙方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甲方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五、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一) 甲方發現乙方（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 乙方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甲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拒絕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三) 乙方於開戶或交易前，為確認乙方（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乙方或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甲方確認，如乙方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甲方未能即時比對，造成開戶或交易之失敗或延遲，甲方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 乙方利用本存款帳戶進行預約交易時，若因甲方依法進行姓名/名稱檢核程序發現為疑似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時，甲方得先拒絕交易，經調查後，若非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乙方帳戶始解除拒絕交易狀態，若因此造成預約交易失敗，甲方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五) 甲方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乙方同意甲方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乙方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乙方於甲方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甲方得配合辦理。

三十六、

乙方同意本存款帳戶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網路轉帳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三十七、

乙方如對甲方提供之本存款業務有爭議，可電洽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21901、21910025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三十八、

本約定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

如因本約定書及其有關事宜涉訟，甲、乙雙方合意以代辦本存款之甲方分支機構所在地（即簽約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十九、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甲、乙方各執壹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聲明事項※

一、乙方已依下列方式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內容：(請務必擇一勾選)

☐於簽訂本約定書時審閱。

☐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事先攜回本約定書審閱(審閱期間至少5日)

二、乙方已確認收執下列資料各壹份無誤。(請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三、乙方嗣後往來，均願依照本約定書辦理。另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經甲方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約定書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乙方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茲同意並簽章。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兼申請人)：_____ (請加蓋原留印鑑)

負責人：_____ (請親簽)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請親簽)

驗印

經辦

主管

(核對本人身分證件及親簽無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113.02 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如適用）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請臺端詳閱下列附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交易、帳務、教育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含原始匯款行、解款行、中間銀行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 （四）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國際傳輸。
- 七、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臺端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九、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洽詢。
- 十、個人資料之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本行進行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單位、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提供。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信託業務、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銷或承銷有價證券、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外匯業務	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合作推廣業務…等）	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信用卡發卡與收單業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 防制詐騙 ）、刑事偵查、美國 AMLA 第6308條之相關事務。
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黃金存摺業務、數位金融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信託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業務、簽證業務及公司債受託人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含財產保險))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附表】

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自然人適用

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因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以下稱「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以下稱「協議」），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 法案」），並應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辦理，而負有辨識美國帳戶、申報美國帳戶之相關義務。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下：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為辨識本行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 FATCA 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美國帳戶（註）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依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4. 依法有權機關或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 5. 美國國稅局。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國際傳輸。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詢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臺端若拒絕提供本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行將無法繼續提供臺端相關服務，並採取以下措施，敬請見諒：本行將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相關規定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註：本告知事項所稱美國帳戶，依 FATCA 法案規定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